

证券代码：872415

证券简称：欧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欧志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动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2023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2023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发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超进、陆碧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广西发承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